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50號

抗 告 人 楊迪嵐
楊士峰

相 對 人 陳佳蓁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撤銷。
-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7萬7677元。
- 三、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8328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5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6萬3160元，乘以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7層樓建物即冠中○○大樓(下稱系爭大樓)頂樓平台增建部分建物占用之面積274.6平方公尺，再除以系爭大樓之樓層數7樓，即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47萬7677元(計算式：63,160元×274.6÷7=2,477,6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此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以112年度抗字第91號裁定確定在案。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12日所為原裁定，核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734萬3736元，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

明，應由本院自為撤銷，並重為核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47萬7677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8328元，未據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3萬8328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劉惠娟

法官 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詹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